

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疫情職業訓練調整措施

109.3.23

項目	情形	處理原則簡述
訓練 單位	課程變更 (或延期)	1. 經分署審核後得不受審查計分表 <u>1-1 開班率、1-2 訓練人次達成率、2-1 資料建置及維護限制計分</u>。 2.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前結訓為原則。
	課程停辦	經分署審核後審查計分表 <u>1-1 開班率、1-2 訓練人次達成率、2-1 資料建置及維護</u> ，不列入計分範圍。
	退費	依計畫第 31 點規定辦理： 1. 因故未開班、未如期開班，訓練單位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 2. 因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
學員	居家檢疫	提供有關機關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，得不計入 1/5 缺席時數。
	居家隔離	
	退訓及退費	依計畫第 30 點規定辦理： 1.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 5% 訓練費用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 50% 訓練費用。 3. 已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